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年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年犯無故以照相攝錄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OPPO廠牌A77型號5G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OPPO手機」之記載補充為「OPPO廠牌A77型號5G手機」，第7行「之非公開活動及」之記載刪除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陳宏年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照相攝錄性影像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，未經告訴人代號BK000-B11304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同意，擅自於附件所示時地，以附件所示方式攝錄被害人之性影像，除侵害告訴人之隱私外，更造成告訴人之心理陰霾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及隱私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未扣案之OPPO廠牌A77型號5G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
02 行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03 段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王 靖 淳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22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23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25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
27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8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宏年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11樓
之1

居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
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宏年係址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兆豐商業銀行(下
稱兆豐銀行)保全人員，其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7時許，在
兆豐銀行值班時，見行員代號BK000-B113045（00年0月生，
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因向民眾介紹業務而彎低
身體，竟基於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甲女同意，手持
個人所使用之OPPO手機，朝甲女裙底拍攝，並攝得甲女裙底
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宏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數位證物勘
查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、指認犯罪嫌疑
人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附卷佐證，足
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與同法
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兩者間具有法條
競合關係，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擇較重之刑法第319條
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檢 察 官 劉 景 仁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涂乃如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08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09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4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